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簡易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林彩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元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附民字第31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壹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係於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，是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進行審理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係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（見附民卷第3頁），惟因原告與訴外人即共同侵權行為人葉馨祺已達成和解，並受償1萬5,000元，故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其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3萬5,000元及及加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（見本院卷第50頁，下稱3萬5,000元本息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壹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明知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，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，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先由葉馨祺於112年7月5日至同年月20日間某時，將其所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被告，並辦理約定轉帳帳戶，被告為獲得每一金融帳戶日薪2,000元之對價，遂於同年月20日前之某日，將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「仁三投資公司」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客服-琳琳」（下稱「琳琳」）之不詳人士所屬詐欺集團（下稱系爭詐欺集團）使用。嗣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，於112年7月間，向伊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伊陷於錯誤，於同年月24日上午11時31分許，將5萬元轉匯至系爭帳戶內，因而受有損害。嗣葉馨祺已賠償伊1萬5,000元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告給付伊3萬5,000元本息之判決。

貳、被告則以：伊並未受有利益，亦為被害人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原告主張其因受詐騙，將5萬元匯至系爭帳戶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且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企銀112年8月17日忠法執字第1129008201號函所附客戶基本資料、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、國內匯款－匯入匯款明細查詢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附卷可稽【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刑案偵查卷宗（下稱警卷）第63至70、222頁】，堪信其此部分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被告就曾將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，交付「琳琳」乙節，並不爭執，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、洗錢之侵權行為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，被告於葉馨祺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警詢時供稱：伊在臉書看到「仁三投資公司」訊息稱可加入露天拍賣網站從事網拍，該公司會代為操作網拍平臺，但須提供銀行帳戶將每月獲利匯回，伊因此向葉馨祺借

用系爭帳戶，提供給自稱「仁三投資公司」之客服人員，伊不清楚對方真實身分等語（見警卷第14至19頁）。惟詐欺集團以收購或使用人頭帳戶供被害人匯款之用，以逃避檢警之追緝，乃眾所周知之事實，被告學歷為高中畢業，業據其於警詢陳明在卷（見警卷第21頁），堪認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，對於交付系爭帳戶予他人使用，極可能遭用以作為詐欺取財、洗錢供匯款之工具等情，自無不知之理；參以被告於警詢自承曾於112年4、5月間將mycoin虛擬貨幣交易平臺帳號使用權限交予第三人後1、2日，即接獲員警通知其銀行帳戶涉及詐欺取財犯罪成為警示帳戶等情（見警卷第18頁）；佐以被告出具予葉馨祺切結書亦載明因自身帳戶為警示帳戶，已遭凍結，因此向葉馨祺借用系爭帳戶等情（見警卷第61頁），足見其對提供系爭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第三人，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遂行詐欺取財、洗錢之工具，應可預見。是其抗辯其亦為被害人云云，並無可採。再者，被告於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一審審理時為認罪之表示，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院）113年度金訴字第629號洗錢防制法案件訊問筆錄、審判筆錄、簡式審判筆錄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至44頁），且其經刑事法院判處幫助一般洗錢罪刑在案，亦有南投地院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2號刑事判決在卷可查（見附民卷第39至52頁），益證原告主張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、洗錢之侵權行為，應屬可採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稱幫助人，係指於他人為侵權行為之際，幫助該他人使其易於遂行侵權行為者。倘幫助人對於幫助之行為有故意或過失，且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與幫助行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即視為共同行為人，而須與侵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

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81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縱未參與詐騙原告之過程，或未受有利益，然其提供系爭帳戶予系爭詐欺集團作為收受原告遭詐騙款項之工具，乃就系爭詐欺集團遂行對原告詐欺取財之侵權行為提供助力，為詐欺取財行為之幫助人，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又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平均分擔義務，民法第28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，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，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，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，民法第27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、代物清償、提存、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，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，此觀民法第274條規定自明。查參與本件侵權行為之詐欺集團成員，除被告外，尚有葉馨祺、「琳琳」，共計3人，已如前述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則包括被告在內之3人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又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及葉馨祺、「琳琳」就應分擔額另有約定，依民法第280條規定，其等自應平均分擔上開債務，對原告之損害賠償責任內部分擔額應各為16,667元（計算式：50000÷3≒1666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原告於114年11月25日與葉馨祺和解，約定葉馨祺應給付原告5萬元，並未免除其他共同侵權行為人之損害賠償責任等情，除經原告陳明在卷外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有和解書在卷可憑（見附民卷第53頁），而堪認定。再者，原告與葉馨祺達成之調解金額，高於葉馨祺應分擔額16,667元，並未免除葉馨祺之債務，自無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適用；另葉馨祺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止，已依上開和解內容給付原告1萬5,000元等情，業據原告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50頁），則就葉馨祺清償之1萬5,000元，屬民法第274條之清償，對於其他連帶債務人而言，即發生絕對效力，被告於此範圍亦同免責

任。是原告於扣除已受償之1萬5,000元後，請求被告給付餘款3萬5,000元（計算式：00000－00000＝35000）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萬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1日（送達證書見附民卷第3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固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本判決判命給付金額未逾150萬元，依法不得上訴第三審而告確定。是原告假執行之聲請，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其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附予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李佳芳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涂村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